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字號：(一一〇) 富證投字第 10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富達基金-英國基金」，以及未核備基金「Fidelity Funds – Taiwan Fund」(下合稱或各稱「消滅基金」)，擬合併至「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等六檔基金(下合稱或各稱「存續基金」)之相關事宜(下稱「本合併案」)，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535 號函(如附件一)核准在案。

(一)本合併案內容如下，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股份類別對照表請酌參附件二。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最後交易日 (西元年)	(1)存續基金免費贖回/ 轉換出基金截止日期 (2)合併之轉換比率淨 值計算基準日 (西元年)	合併生效日 (西元年)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2022/01/07	2022/01/14	2022/01/17
Fidelity Funds – Taiwan Fund(未核備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2022/01/21	2022/01/28	2022/01/31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未核備基金)	2022/02/04	2022/02/11	2022/02/14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 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未核備基金)			

(二)「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及「富達基金-英國基金」將分別併入未核備基金「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及「Fidelity Funds – 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故自合併生效日(含當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入/新申請定期定額)，既有定期定額投資人可續扣，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暫停扣款之契約亦不得恢復扣款。



(三)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申購、贖回、轉換)請參考上述表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上述表格所載之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前免費贖回或轉出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於合併生效日(含當日)起交易其新獲得之存續基金單位數。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人凡於上述表格所載之存續基金免費贖回/轉換出基金截止日期(含當日)前，辦理存續基金之贖回或轉出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贖回及轉換費用。

(五)合併之轉換比率淨值計算基準日請參考上述表格。

二、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將前開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按法定時程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富達投信官方網站。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瑞士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正本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富達基金系列部分子基金合併暨終止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暨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3月10日（一一〇）富證信字第0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境外基金合併暨終止募集及銷售明細如附件。
- 三、有關「富達基金-法國基金（Fidelity Funds-France Fund）」及「富達基金-英國基金（Fidelity Funds-United Kingdom Fund）」分別併入我國未核備之「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及「Fidelity Funds-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等2檔境外基金並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一節，除原「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及「富達基金-英國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及「富達基金-英國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及「Fidelity Funds-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



內募集及銷售。

(二)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富達基金-法國基金」及「富達基金-英國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三)「Fidelity Funds-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及「Fidelity Funds-UK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上開2檔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